

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11·2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4日上午14时38分许,国道315线K2472+50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督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举一反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田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并组织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罕艾日克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评估工作。评估组依据《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米某某: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

要负责人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米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米某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米某某处人民币 15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二）凯某某：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凯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凯某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凯某某处人民币 7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三）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针对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未制定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和使用制度和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登记台账列入换轮胎和换机油等等安全生产无关费等问题，建议由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对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对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给予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米某某罚款 2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县交通运输局

处理建议：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行业监管部门，“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到位，对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失察。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向和田县人民政府做深刻检讨。

落实情况：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在和田县有关会议上做了深刻检讨。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要强化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在公司开展警示教育大会，对事故中指出的问题全面举一反三整改，及时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落实法定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企业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情况：为深刻汲取“11·24”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推动事故中发现的隐患整改，举一反三，以案促改，强化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 11 月 28 日组织所有员工召开警示教育会，要求各岗位员工从思想上保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认真学习道路交通领域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驾驶操作规程，加强车辆的日常保养和安全检查。另外，公司已重新

修订并完善了各类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各岗位人员职责，压实了各级领导层责任，通过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及开展的各类检查，既提升了驾驶员的整体素质，又减少了事故隐患苗头。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对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混乱问题整治力度，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联合公安交警对辖区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重点排查货物运输企业 GPS 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全面等相关问题。同时要组织交通运输领域企业法人、安全生产负责人通报此次交通安全事故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从中吸取教训，查找不足，自查整改，切实做到源头治理。

落实情况：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坚持下沉一线开展执法检查，围绕“人、车、路、企”等风险要素和关键环节，开展本领域内各类运输企业拉网式梳理排查和隐患治理，特别是对货运车辆更新维护以及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身心健康状况等薄弱环节开展全面检查，建立隐患台账按期销号、动态更新、回访跟踪的闭环管理机制，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目前累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113 家（次）、检查车辆 1680 辆，共查处违章企业 71 家、违章车辆 116 辆，立案 164 起（含首违免罚 18 起），结案 146 起，累计处罚 36.1 万元。

（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县交通运输局要强化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聚焦货车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状况不良老旧

货车上路、道路客运非法违规运营、驾驶员应急操作技能不强等突出问题，加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摸排。要采取定点执法与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灵活执勤，强化一早一晚以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高发、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

落实情况：县交通运输局采取“路面巡查+定点值守”相结合方式，对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行为加大了整治力度，联合公安交警加强国省干线和县乡公路执法巡查，整治货车违法运输行为。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共开展行政检查 166 次、联合检查 76 次，检查运输企业 113 家次、路面巡道 0.223 万公里，检查各类车辆 1680 辆，纠治其他违法行为 39 起，累计办结行政处罚 4.8 万元。

四、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对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查阅了相关资料，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方面进行核查。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防范措施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作业人员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管理还待加强。对驾驶员准入审核把

关不严，特别是对驾驶员的身心健康状况、驾驶习惯、违章记录等动态跟踪管理不到位；

二是该公司对车辆管理存在漏洞。公司未能严格执行车辆定期维护、出车前检查、收车后检修制度，“带病运行”车辆时有发生，特别是对刹车、轮胎、灯光等关键部件隐患未及时排除。

六、工作建议

一是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人员管理，筑牢“人”的防线。严把准入关，加强对背景和技能考核，严格落实驾驶时间和休息制度，杜绝疲劳驾驶。

二是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化车辆技术管控，确保“车”的安全。要落实强制维护与检查制度，用好动态监控手段，强化监控平台24小时专人值守，完善报警信息处理流程，对违规行为实时干预，严肃处理。

三是县行业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的瓶颈问题。

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11·2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

2026年1月5日